
重 要 文 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新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地向該股東發出而本公司毋須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特別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倘閣下有意收取全部或部分新股份形式(而非現金)之特別股息，則應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且不遲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2018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5
3. 以股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5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6
5. 選擇表格	6
6. 權益披露	7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7
8. 海外股東	7
9.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息單及／或股票	8
10. 建議及意見	9
11. 一般事項	9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即釐定股東各自特別股息權利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合資格股東據此享有股息選擇權，可選擇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之計劃
「以股代息股份」	指	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時間表

有關特別股息事項概要的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附帶特別股息之最後日期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特別股息除淨日	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 就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權利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遞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 ^(附註1)	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實物股票	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交易之首日	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視乎相關股東接獲新股份的 實物股票而定)

附註：

- (1) 倘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 (2)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

吳海英先生(主席)

吳劍英先生

黃馳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林羽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8室

敬啟者：

1. 引言

於2018年8月30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特別股息5.0港仙。其亦宣布股東可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息。因此，股東可行使其選擇權收取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有關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之適用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 僅供識別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擁有有關特別股息之如下選擇：

- (1) 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 (2) 獲得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總市值(如下所述)等於股東本會另行收取現金特別股息的總金額(惟就碎股作出調整除外)；或
- (3)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特別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可享有特別股息，以及將完全享有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現金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居住地點)。

3. 以股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為了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定為1.92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的三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下捨入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位。因此，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字登記的現有股份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及就此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選擇按下文第5段所載地址及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按如下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 \text{5.0港仙} & \\ & & & \text{(每股特別股息)} & \\ \text{將予收取的以股}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就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選擇)} & \times & \frac{\text{1.92港元}}{\text{5.0港仙}} \end{array}$$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形式的特別股息，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的383,650,000股股份，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超過9,990,885股以股代息股份(約佔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0%)。發行予各股東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捨入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碎股權利將忽略不計及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收到於記錄日期登記的所有股份均選擇現金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19,182,500港元。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令股東能夠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股息)的特別股息，本應支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將留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作新投資用途。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選擇表格

倘閣下有意收取僅現金形式的特別股息，且不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形式的任何特別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形式的特別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則閣下應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並不列明閣下有意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的登記持股，則閣下將被視作行使以股代息股份選擇權收取閣下作為當時登記持有人涉及之全部股份。

隨附之選擇表格應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且不遲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不會發出收訖選擇表格的收據單。

倘在如下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不會有效：

- (i) 在香港於本地時間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且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的是，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本地時間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生效。取而代之的是，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該等警告訊號概不生效)。

在相關選擇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特別股息選擇。

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並無收到經閣下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則閣下將收取現金形式的全部特別股息。

6. 權益披露

股東應注意，獲得以股代息股份可能引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通知規定。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如何影響彼等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意見。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股東在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權利，期間不予登記股份過戶。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為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以便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

8.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則只有在認購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向閣下作出，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倘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會將本公司作出是項邀請列作違法，該等股東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居於瑞士，彼持有1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5%。此海外股東可收取之特別股息金額約為950,000港元。

本公司獲有關瑞士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瑞士適用法律或瑞士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有關於記錄日期向登記地址為瑞士之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取得豁免。

本公司亦獲告知，登記地址為瑞士的股東依法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瑞士法律毋須登記及／或辦理手續。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因此，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為免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9.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息單及／或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寄發，郵誤風險以該等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承擔。按此基準，於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妥為寄發予相關股東後，以股代息股份的交易預期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開始。在以股代息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之前不獲聯交所許可上市的不太可能情況下，選擇表格將不予考慮及特別股息將根據登記股權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享有收息權利之股東。

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本公司目前並不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股份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及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利益的意見。

10. 建議及意見

股東的責任是就此決定是否行使權利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不論在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全部或部分)方面是否有利於閣下(視乎閣下自身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導致的全部影響均由各股東負責。倘閣下在行動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有關閣下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形式的特別股息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屬受託人之股東務請諮詢有關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內及其影響(計及相關信託文書的條款)的專業意見。

11. 一般事項

根據有關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部分或全部特別股息的選擇而向股東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的配發可能有零碎股。本公司將不會制定有關促進已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零碎股買賣或處置的特別交易安排。股東應注意，零碎股通常按一手價格的折讓價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香港，2018年10月3日